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5号）同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浪潮软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5,5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3,532,300.00元，扣除不含发行费用人民币5,239,179.2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293,120.75元。2025年10月13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5209号）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划转情况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520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适用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近日，公司向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使用情况实行监管。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时路支行	531900038910000	274,287,016.98

注：表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与发行相关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和平时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900038910000，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专户余额为27428,701.69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专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丙方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

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检查。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宇、彭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用途。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并抄送本协议第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通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举报。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间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按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一份。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74

转债代码:113051 证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证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证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证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证券简称:25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红利：0.035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2	—	2025/10/23	2025/10/23

●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向配方案例的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本次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443,390,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26,568,651.75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数应随转股增加而调增注册资本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至2021年12月28日，因遇休息日延迟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五董事会决议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及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40,379,790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8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226,568,651.75÷6,440,379,790=0.03518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03518元×6,440,379,790=226,572,561.01（含税，保留1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40,379,7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572,561.0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22	—	2025/10/23	2025/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份持股数，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351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股权登记日后自行申报，并按规定补缴应纳税款；税款征收以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为主，辅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每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66元。如红利的取得者为企业，则主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时，可按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与股票交易对手方银行以人民币派发，扣税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66元。

(4)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并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18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处（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051 证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证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证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代码:242008 证券简称:风电 WK02
债券代码:242932 证券简称:25风电 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 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因转股被实施停牌—交易自2025年10月1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2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5年10月23日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 牌 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22	2025/10/23	2025/10/23	

● 调整前转股价格: 3.3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 3.33元/股

● 调整后转股调整实施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决定〔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发现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本次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或配股发生增发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6,443,390,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3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26,568,651.75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数应随转股增加而调增注册资本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5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及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440,379,790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18元（含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妮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妮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黄妮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黄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或控股子公司任职	其他职务(如适用)	是否不存在未完结或公开承诺
黄妮女士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7年9月5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黄妮女士主动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黄妮女士在辞职将在公司董事会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离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黄妮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黄妮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施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施彬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学习，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序开展工作，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施彬先生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陶晓光女士（召集人）、周秉忠先生、伍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伍红女士（召集人）、施彬先生、陶晓女士；

3、提名委员会：
施彬先生（召集人）、伍红女士、周秉忠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伍红女士（召集人）、施彬先生、周秉忠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彬，男，1983年出生，法学硕士学位，高级企业合规师，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9月至2019年3月任江西应用技术学院科技处处长，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西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江西正律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汇业（南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至现在，施彬先生持有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高级、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记录，也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机关处罚和谴责，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8日，是经全国首批取得资质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执业业务资格的大众化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公告，中审众环具备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等部门有关要求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街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 王文先

2024年末，合伙人数216人、注册会计师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723人。

经统计，2024年度收入2,317,855.17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183,471.71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元。中审众环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55,661.69元。中审众环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次。

中审众环每年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8万元，目前尚未赔付，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签订的与行业有关的风险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3次（最近3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管措施监管13次。

（2）从人员来看，中审众环2次因3名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4次、47名从业伙人受到行政处罚9人、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6人、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2	沈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3.00	2.49%	0.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计				236.00	25.59%	0.70%

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164人）	686.0686	74.41%	2.04%
合计	922.0686	100.00%	2.74%

注1：上述任一名称对应一名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0%。

2、激励对象激励范围不包括激励对象：
3、上述激励对象人数与各激励对象直接加之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二、激励对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
（一）列入激励对象激励范围的自然人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条件。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自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以14.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68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与向符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922.068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经公司自查，并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处理方法与业绩解锁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及定价模型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支付费用的计量和账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10月16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22.068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份: 28.85元/股（授予日收盘价/支付28.85元）；
2、有效期为期: 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三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 14.6566%、16.952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 1.4166%、1.4997%（分别采用人民银行1年期、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